少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景观绿化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南天中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少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景观绿化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采 202409001

招 标 人：河南天中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少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景观绿化设计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招标人为河南天中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采 202409001

2、项目名称：少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景观绿化设计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基本情况：

4.1 招标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含两部分，一是天中湖周边的景观施工图设计，约 64 公顷（不含水域 41 公顷）；二是周边的主要绿化空间的方案设计，约 42 公顷，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预算编制等。设计内容包含沿线动植物资源调研及梳理、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滨水生态景观空间打造、绿道系统的建立、配套服务功能的补全、绿化风貌的有机更新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4.2 项目地点：登封市

4.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4.5 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4.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设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河流整治类或湿地类设计项目；

6、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4年9月9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

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本次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天中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登封市大禹路与碧溪路交叉口西南角 1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6601132323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5380935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天中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登封市大禹路与碧溪路交叉口西南角 1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66011323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538093598
1.1.4	项目名称	少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景观绿化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3.1	招标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两部分，一是天中湖周边的景观施工图设计，约 64 公顷（不含水域 41 公顷）；二是周边的主要绿化空间的方案设计，约 42 公顷，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预算编制等。设计内容包含沿线动植物资源调研及梳理、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滨水生态景观空间打造、绿道系统的建立、配套服务功能的补全、绿化风貌的有机更新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3.3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设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河流整治类或湿地类设计项目； 6、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招标人答复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4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回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3_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 4000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2 资金来源情况

此项不适合本项目。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

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细微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此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投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可以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具备师生就餐条件。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①评标基准价=A*50%+B*50%。 A 为最高投标限价，B 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在 A*（95%~100%）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区间（95%~100%）内，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 P1+ P2+…+ Pn）÷n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通过初步审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2（1）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6分）	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担的 100 公顷及以上河流整治类或湿地类设计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视同无效）
		企业资信（9分）	1、企业具备有效时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担的景观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一等奖每个得 2 分，二等奖每个得 1 分，三等奖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视同无效）
		服务人员配备（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须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园林绿化设计职称（职称证体现不出来园林专业以毕业证为准）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3分； 2、人员配备具有结构专业、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或园艺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桥梁专业、岩土专业的得2分，缺一个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为以上各专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
2.2.2（2）	技术部分（50分）	设计范围、内容（3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设计依据、工作目标（2分）	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2分，一般得0-1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	根据投标人对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设置合理性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否则0-1分。

		责（5分）	
		设计说明和方案（15分）	设计方案文化内涵表达定位准确、立意贴切，充分展现地方特有文化，设计构思新颖、创意独特。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10～15分，一般的5～10分，否则0～5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措施的合理性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否则0-1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在0-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切实可行得8-10分，一般得5-8分，否则0-5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2.2.2（3）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各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等于评标基准值得基本分 25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比值（偏差率）每低 1%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加满为止。满分后，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不含 95%)以下，按每再低 1%从满分 30 分基础中扣 2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比值（偏差率）每高 1%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不足 1%的，按照内插法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模版）

按照国家相关设计合同文本签订

第五章　招标需求

设计任务书

一、招标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登封市天中湖。

资金来源：自筹。

建设规模和范围：本次设计范围包含两部分（如下图所示），一是天中湖周边的景观施工图设计，约 64 公顷（不含水域 41 公顷）；二是周边的主要绿化空间的方案设计，约 42 公顷。设计内容包含沿线动植物资源调研及梳理、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滨水生态景观空间打造、绿道系统的建立、配套服务功能的补全、绿化风貌的有机更新等。

设计范围不含建筑，不含特殊专项（亮化、导视、雕塑、特殊构筑物、桥梁、水利等）。

二、规划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

（1）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

（2）招标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设计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4）《城市绿化条例》、《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

（5）登封市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城区、各镇乡控规等相关规划；

（6）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2、设计原则：

（1）设计应理念新颖、创意独特、功能合理、环境协调。

（2）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注意各个功能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空间环境的整体性，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组织井然有序，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管理部门对各项功能的指标要求。

（3）深化设计要充分理解概念方案意图，并优化概念方案达到项目落地要求。

三、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设计要充分研究市政府周边的道路情况、交通及环境现状，分析其所存在的问题，并依次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设计应符合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土地利用地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等做好衔接。同时改造与提升方式需充分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立足于现有环境与交通情况，提出合理的优化策略。材料选择上突出地域性与环保性。

四、设计内容

1.整体规划：景观平面布局及空间关系、交通组织、动线分析、竖向设计、消防安全组织、功能性设施、室内外衔接关系等。

2.植物配置：选择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形成层次丰富、色彩和谐的植物景观。

3.管线设计：提供用地范围内的配套市政管线设计，注重高效合理，兼顾经济性，同时为未来的发展做好预留。

4.景观小品：设计具有地方特色的景观小品，如座椅、垃圾桶等，增强空间的文化内涵和趣味性。

5.步行系统：合理规划步行系统，包括人行道、休闲步道等，确保人流畅通无阻，

同时提供舒适的步行体验。

6.车行系统：设计合理的机动车流线，同时组织好停车管理系统，包括停车场、停车位等，满足顾客的停车需求，同时确保交通秩序井然。

7.景观照明：为基地配置必要的功能照明，注意效能的优化以及灯具造型的优美。

设计深度要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五、设计服务内容及目标要求

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及项目研讨会，景观概念设计及汇报，景观方案 设计及汇报，景观扩初设计及交底，景观施工图设计及交底，铺装小样、特殊产品的样品提供，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竣工验收等。

设计服务目标达到项目定位、设计意向、施工要求，设计符合国家、地方的法规、规范要求。

1. 设计图纸：提供详细的景观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等。

2. 材料清单：列出景观设计所需的所有材料清单，包括植物、基质、石材、木材、灯具等。

3. 施工说明：提供详细的施工说明，包括施工步骤、注意事项、安全措施等。

4. 概算估算： 根据设计方案，提供景观设计估算和概算，做好造价的控制工作。

六、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红线图一份。

七、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含图）；初步设计成果文本（含图）；施工图设计成果蓝图（含图）。

2、电子文件（采用 cad、JPG 格式和 PDF 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技术文件

六、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内容，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_____（项目名称）</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分包</td><td colspan="4">不允许</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

四、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经营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或方案措施；

……

六、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审计报告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